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40万套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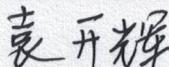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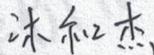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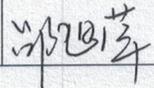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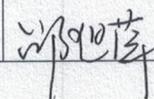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迅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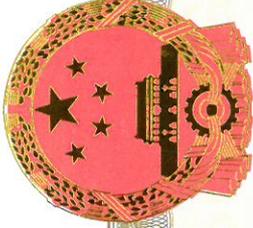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4691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套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迅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MURH59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海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袁开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沐和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旭萍	2017035320352015320401000018	BH0046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旭萍	全部章节	BH004626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3032804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1/1)

名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卫红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监测；环保信息咨询；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33号26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登记机关



2023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邵旭萍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6月-2025年8月	3	5000	1200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3	--	1200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51-04-01-830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沐**	联系方式	135*****5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 20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8.951 秒, 31 度 39 分 45.8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5)18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5552.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¹ 、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文号：苏政复（1996）号</p> <p>规划名称：《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p> <p>召集审查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文号：国函（2012）108号</p> <p>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2）1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p>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为星韵学校大气国控站点，本项目位于该站点东南侧，站点至厂界最近距离约为7.3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3km范围内，故不在重点区域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情况的相符性分析</p> <p>武进国家高新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原为1996年江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面积3.4平方公里。2009年，经国务院同意在高新区南区设立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面积1.15平方公里。2012年，国务院同意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5年11月10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2020年10月，武进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高新区规划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将前黄片区纳入本次规划范围并出示了设立批复，并重新编制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p>

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1）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隔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隔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²。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 207 号，租用常州华晟福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552.09 平方米，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区规划范围内。

（2）规划目标

着眼全球产业竞争和创新绿色发展大趋势，发挥国家级高新区载体优势，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高新技术为核心，全面创新为支撑，打造集创新创业、宜居宜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滨湖新城。

（3）功能布局

规划范围总体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五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西太湖休闲宜居中心，结合自然水系和滨湖原生态环境，建设集高端居住、行政办公、文化休闲、总部经济、商业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地区，打造“宜居美丽、创新创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滨湖新城。

一带：滨湖经济发展带，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的新路子，推动滨湖片区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两轴：沿武宜路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武进大道形成的城市功能发展轴。

五片：北部优化提升片区、中部城市功能片区、南部产业拓展片区、西部滨湖品质片区和武进高新区北区。

（4）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末期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 49.9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约 26.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3.1%，主要集中在常泰高速公路以东区域，重点推进产业更新与升级。居住用地约 5.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2%，主要规划于滨湖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南夏墅配套片区、前黄镇配套片区，依托滨湖资源和河网水系，建设绿色宜居空间。规划末期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 2.2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居住用地。居住用地约 1.52 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布局于星火北路两侧、夏城路西侧，重点推进产业用地转型、居住用地更新和城中村改造。

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远期（至 2035 年）用地规划图》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944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远期（至 2035 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

（5）产业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LED照明，依托LED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OLED照明、Mini/Micro LED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5G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

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主要生产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新型交通产业配套产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6)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网供给，武进水厂位于牛塘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4km），供水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长江；礼河水厂位于邹区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9.5km），供水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长江。湖滨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现正移址新建，近期规模20万m³/d，水源来自溇湖。

②污水工程规划：武进高新区北区现状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2025年待阳湖生态净水厂（20万m³/d）建成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当前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万m³/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³/d），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m³/d）于2023年底建成，建成后南区工业废水均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高新规划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覆盖长度为233.14km（南区219.58km，北区13.56km），其中生活污水管网185.14km，工业污水管网48km，密度为4.04km/km²。园区已完成124.9km污水管网排查，后期将逐年制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计划，实现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全覆盖。

③雨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道路周边与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自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④燃气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中的天然气气化率实现100%，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

⑤固废处置规划：规划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高新区转运站转运收集；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定安路转运站转运收

集。规划将保持现有转运站的规模及收集范围。规划范围内不新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区内或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均在厂内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园区给水、排水、供气、工业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已按规划要求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2、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环境质量	<p>1、到 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p> <p>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滬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排污总量	<p>1、大气污染物</p> <p>2025 年排放量：SO₂ 47.73 吨/年、NO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 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₂ 50.26 吨/年、NO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 347.36 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p> <p>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p>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³/万元；</p> <p>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p>			

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厂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故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 207 号，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武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符合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废水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符合

	/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是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项目。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是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5〕183 号）。		是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 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 3.7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常州市已提出环境改善措施，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	是	

	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厂房土建工程,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是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是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下表。

表 1-6 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 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 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p>(7) 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磅铸锭工艺的项目;</p> <p>(8)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中新型交通产业的配套企业,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和限制引入类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 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4)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SO₂ 50.26t/a、NO_x 272.38t/a、颗粒物 213.62t/a、VOCs 347.36t/a；</p> <p>(5)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废水量 1194.81t/a、化学需氧量 358.44t/a、氨氮 16.06t/a、总磷 3.21t/a、总氮 119.48t/a。</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³/万元；</p> <p>(2)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p> <p>(3)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p>	本项目用水量合理，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是

3、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7 其他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生产过</p>	是

		<p>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p>	<p>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p>	<p>是</p>

		<p>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号）</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江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p>	<p>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亦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与上述内容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优化重大项目、环评豁免范围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p>	<p>是</p>

		<p>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星韵学校）约7.3km，不在重点区域内。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是</p>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废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危废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储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应按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在生产中不使用含新污染物的原料，排污的污染物中也不含新污染物。	是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三区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获国务院批复（国函〔2025〕9号），规划内容：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	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	是

<p>三线”划定成果》</p>	<p>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p> <p>“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凤林南路 207 号,对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所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p>	
<p>与《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p>
<p>(一)明确替代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二)严格准入条件</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三)强化排查整治</p>	<p>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p>	<p>企业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的生产。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迅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207 号 4 幢一层、二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迅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由上海迅铂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持股。迅铂科技产品涵盖 ADC 电磁阀，ADC 减振器，SCU 智能悬架控制器；迅铂科技完整掌握 ADC 减振器系统核心技术及智能底盘垂向控制，具备“ADC 电磁阀、SCU 控制器、电控算法、整车调教标定、减振器机械”全正向研发、量产能力，核心团队深耕智能底盘多年，拥有多个智能底盘产品开发量产经验，是国内该领域综合能力最强的团队之一。

在全球能源紧张和“双碳”政策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崛起。电控悬架系统作为汽车底盘电动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显著提升车辆的舒适性和操控稳定性。阻尼连续可调减振器系统凭借其技术优势，已成为新能源汽车悬架系统的理想选择。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通过电磁阀控制油液流动，能够实时调节阻尼力，显著提升车辆的行驶品质。

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助于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力。通过掌握核心技术，企业可以在高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实现可持续发展。故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套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的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5〕183号），项目租用常州华晟福涛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552.09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电磁阀产线、减振器装配线、实验设备等设备及设施共 5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套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迅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套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项目

（2）单位名称：迅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 207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占地面积：5552.09m²

（6）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常州华晟福涛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552.09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电磁阀产线、减振器装配线、实验设备等设备及设施共 5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套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的生产规模。

（7）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8）工作制度：150 人，年生产 29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时间 5800h。

（9）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平面情况

本项目租用常州华晟福涛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共用两幢厂房，2#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北侧为龙飞路，隔路为常州市润昌广电科技有限

公司；南侧为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格里森前进齿轮有限公司；东侧为凤林南路，隔路为空地，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东侧的南河花园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约 205m、东侧的武进区机关幼儿园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约 422m。具体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中部主要为减振器生产区域和电磁阀生产区域，西侧为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东侧为实验室、检测室、办公区和展厅。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4、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h）
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	ADC1v 型、ADC2v G_2.0 型、ADC2vG_1.0 型、全主动型	40	5800

产品特性：复原压缩阻尼独立控制的连续阻尼控制；复原阻尼力带宽：可达 8000N @ 1m/s；压缩阻尼力带宽：可达 10000N @ 1m/s；压缩、复原状态切换响应时间 10ms 级；压缩与复原阻尼力控制响应更灵敏；失效模式压缩与复原行程可单独调整。

代表产品图片：

	
ADC1v 减振器	ADC2v G_2.0 减振器
	
ADC2v G_1.0 减振器	全主动减振器

代表产品结构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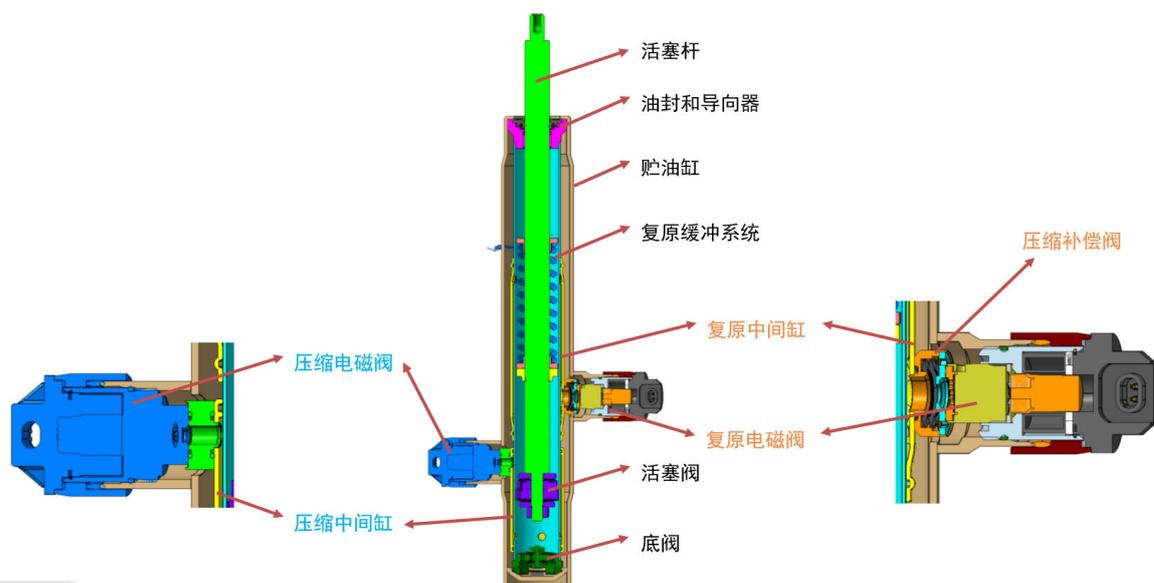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原辅料	1	减振器油	矿物油、稠化剂等，1000L/桶	459t	4t	国内购买、陆地运输	用于阻尼连续可调电控减振器系统生产
	2	润滑脂	矿物油、添加剂、增稠剂，20kg/桶	0.48t	0.06t		
	3	活塞杆	/	160 万件	1 万件		
	4	止动圈	/	160 万件	2 万件		
	5	油封	/	160 万件	4 万件		
	6	导向器	/	160 万件	1 万件		
	7	工作缸	/	160 万件	2 万件		
	8	中间缸	/	208 万件	4 万件		
	9	活塞	/	160 万件	1 万件		
	10	底阀阀壳	/	160 万件	3 万件		
	11	贮油缸组件	/	160 万件	3 万件		
	12	顶盖	/	160 万件	4 万件		
	13	线圈	/	208 万件	4 万件		
	14	密封圈	/	800 万件	5 万件		
	15	转接环	/	160 万件	2 万件		
	16	磁铁	/	160 万件	2 万件		
	17	上支撑组件	/	160 万件	2 万件		
	18	防尘罩	/	160 万件	1 万件		
	19	外螺旋大弹簧	/	40 万件	1 万件		

	20	阀片	/	5280 万件	50 万件		
	21	电磁阀外壳	/	208 万件	3 万件		
	22	衔铁	/	208 万件	3 万件		
	23	阀套	/	208 万件	3 万件		
	24	主阀芯	/	208 万件	5 万件		
	25	主阀座	/	208 万件	3 万件		
	26	轴杆	/	208 万件	3 万件		
	27	磁圈	/	208 万件	5 万件		
	28	调整套	/	208 万件	3 万件		
	29	电磁阀阀片	/	1040 万件	10 万件		
	30	电磁阀弹簧	/	624 万件	5 万件		
	31	脱脂剂	聚醚 35%、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25%、葡萄糖酸钠 8%、水 32%	17.4t	25kg/桶, 0.5t		
	32	防锈剂	碳酸钠 3-8%、葡萄糖酸钠 2-4%、其余为水	1t	25kg/桶, 0.2t		
能源资源		电	/	1571.64 万度	区域供电	/	
		水	自来水	4888.56 吨	区域给水管网	/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减振器油	pH 值为 8，倾点为-46°C，比重 0.82，闪点 225°C，不易溶解，40°C运动粘度为 10.2cSt，应储存于阴凉常温处，凝点-35°C。油状液体，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
2	润滑脂	黄色至黄褐色黏稠半流体，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燃烧产物 CO、CO ₂ ，常温下室内贮存，针入度：359，滴点：200°C，闪点：200°C 以上，引燃温度：190~500°C，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禁配物：酸、碱及强氧化剂。	可燃	LD ₅₀ : 5kg/kg
3	聚醚	是一种有机聚合物，沸点>200°C(lit.)，闪点：>230°F，折射率：n ₂₀ /D _{1.466} ，蒸气压：蒸气密度>1(vs air)。	可燃	/
4	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结构式：RO-(C ₂ H ₄ O) _n H，本品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乳化、净洗性能。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乳化能力强，表面活性高，抗硬水，在较宽的 pH 值范围内化学	可燃	/

		稳定性和环境相容性好。可用作分散剂、润湿剂、渗透剂、洗涤剂，广泛用于家用和工业洗涤领域，对皮革具有明显的脱脂作用；特别适用于做乳化剂，性能较好。不可长时间与皮肤直接接触。		
5	葡萄糖酸钠	葡萄糖酸钠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C ₆ H ₁₁ NaO ₇ ，熔点：206℃，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能够溶于乙醚。在工业上用途十分广泛，葡萄糖酸钠可以在建筑、纺织印染和金属表面处理以及水处理等行业作高效螯合剂，钢铁表面清洗剂，玻璃清洗剂，电镀工业铝氧着色，在混凝土行业用作高效缓凝剂、高效减水剂等。	不燃	兔子经静脉 LD _{Lo} : 7630mg/kg
6	碳酸钠	化学式为Na ₂ CO ₃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通常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2.532g/cm ³ ，熔点为851℃，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部分变为碳酸氢钠。碳酸钠的制法有联合制碱法、氨碱法、路布兰法等，也可由天然碱加工精制。作为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以及食品加工等。在环境方面，碳酸钠通常被视为对生态系统相对无害的物质。然而，大量排放仍可能影响水体的pH值和总碱度，因此在使用和处理时需要适当的管理和监管。	不燃	LD ₅₀ : 409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ADC 电磁阀产线	/	2	电磁阀装配
	2	ADC 减振器装配线	/	2	减振器装配
	3	减振器清洗线	每条清洗线设槽具 体见表 2.5	1	活塞杆清洗
	4	切割机	iqiege® 6100D	1	切割
	5	磨抛机	Mopao®3	1	打磨毛刺
	6	减振器弹簧装配机	/	3	减振器弹簧装配
	7	活塞杆止动圈装配台	/	1	活塞杆止动圈装配
	8	贮油缸清洗机	每台清洗机设槽具 体见表 2.5	2	贮油缸清洗
	9	复原阀分装机	/	1	复原阀装配
	10	压缩阀分装机	/	1	压缩阀装配
	11	复原阀装配线	/	1	复原阀装配
	12	压缩阀装配线	/	1	压缩阀装配

实验 检测	13	DPV200 导向套 组件压装压机	/	1	向套组件装配
	14	DPV200 主阀座 分装线	/	1	主阀座装配
	15	三坐标	CONTURA7106	1	实验 检测
	16	双动耐久台	/	2	
	17	高速耐久试验台	/	2	
	18	泥水试验台	/	1	
	19	多通道疲劳强度 试验台	/	1	
	20	盐雾实验台	/	1	
	21	电子天平	ME104E	1	
	22	数显布洛维硬度 计	HBRV-187.5S	1	
	23	粗糙度轮廓仪	SPR1103W-sgk	1	
	24	影像仪	VMA4030	1	
	25	清洁度萃取机	CLS700PU	1	
	26	微机弹簧测力机	ZCTL-W200N	1	
27	10T 拉力试验机	WDW-100A	1		
28	清洁度检测显微 镜	BX53M	1		
公辅 设备	29	空调机组	美的	4	/
	30	空压机（螺杆式）	AA6-75A-AM	2	/
	31	冷却水塔	QYL-S150B	1	/

表 2-5 每条（台）清洗生产线包含具体槽缸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槽容量（L）	数量（台/ 套）	槽液处置	
清洗 线	减振 器清 洗线	超声波清洗槽	450	1	脱脂废液
		高压喷淋槽	200	1	脱脂废液
		超声波清洗槽 2	450	1	脱脂废液
		高压喷淋槽 2	200	1	脱脂废液
		超声波清洗槽 3	450	1	脱脂废液
		喷淋漂洗槽 3	200	1	除锈废液
	贮油 缸清 洗机	尼龙刷洗+喷淋槽	200	1	脱脂废液
		高压喷淋槽	200	1	脱脂废液
		漂洗槽	200	1	除锈废液

5、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主体工程见表 2-6，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层)	备注
1	2#车间	4720.85	车间: 4128.47 大厅: 592.38 (一层)	8	1	租赁, 用作车间及大厅, 车间布置有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减振器生产区域、电磁阀生产区域、清洗区域、检验室、实验室等 大厅布置有展厅、配电房等
			777.24 (二层)	3	1	用作办公区

表 2-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512m ²	位于 2#车间西南侧
	成品仓库		192m ²	位于 2#车间西北侧
	危废库房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2#车间西侧隔层,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房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 2#车间北侧,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571.64 万 kW·h/a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4888.56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3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480m ³ /a)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降噪≥25dB(A)	/	/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塔用水和磨抛用水。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物料泄漏、洒落至地面, 因此车间地面仅需进行简单清扫, 无需使用水进行冲洗。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员工数量 15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350t/a, 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8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条减振器清洗线和 2 条贮油缸清洗机。共设置 3 个超声波清洗槽, 容积为 450L, 脱脂剂添加量为 6%, 配置用水消耗量为 145.4m³/a, 每三天更换一次,

损耗约 12%，则产生 130.5m³/a 脱脂废液；共设置 2 个尼龙刷洗+喷淋槽，容积为 200L，每天更换一次，脱脂剂添加量为 6%，配置用水消耗量为 64.4m³/a，每两天更换一次，损耗约 12%，则产生 58m³/a 脱脂废液，则共产生 188.5m³/a 脱脂废水。

共设置 4 个高压喷淋槽，容积为 200L，高压喷淋槽每两天彻底更换一次，脱脂剂添加量为 3%，配置用水消耗量为 128.9m³/a，损耗约 11%，则产生 116m³/a 脱脂废液。

共设置 1 个喷淋漂洗槽，2 个漂洗槽，容积均为 200L，除锈剂添加量为 2%，配置用水消耗量为 48.3m³/a，其中喷淋漂洗槽每四天彻底更换一次，漂洗槽每四天彻底更换一次，损耗约 12%，则产生 43.5m³/a 除锈废液。

综上，共产生脱脂废液 304.5t/a、除锈废液 43.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水塔对高速耐久试验台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150m³/h，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直接接触工件。根据《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

（[1]宋丽红等."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 应用能源技术 3(1999):3），间接冷却的冷却水水质较清静，通过损耗水的补充，达到冷却水质的稳定，无需经过水质稳定处理即可重复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日蒸发损耗量约为小时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150t/a。

④磨抛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磨抛机对少量工件的毛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需要用到自来水润滑和冷却，项目磨抛工段每次加水 30L，每周添加一次，磨抛用水损耗部分定期补充，不外排，则补充水量为 1.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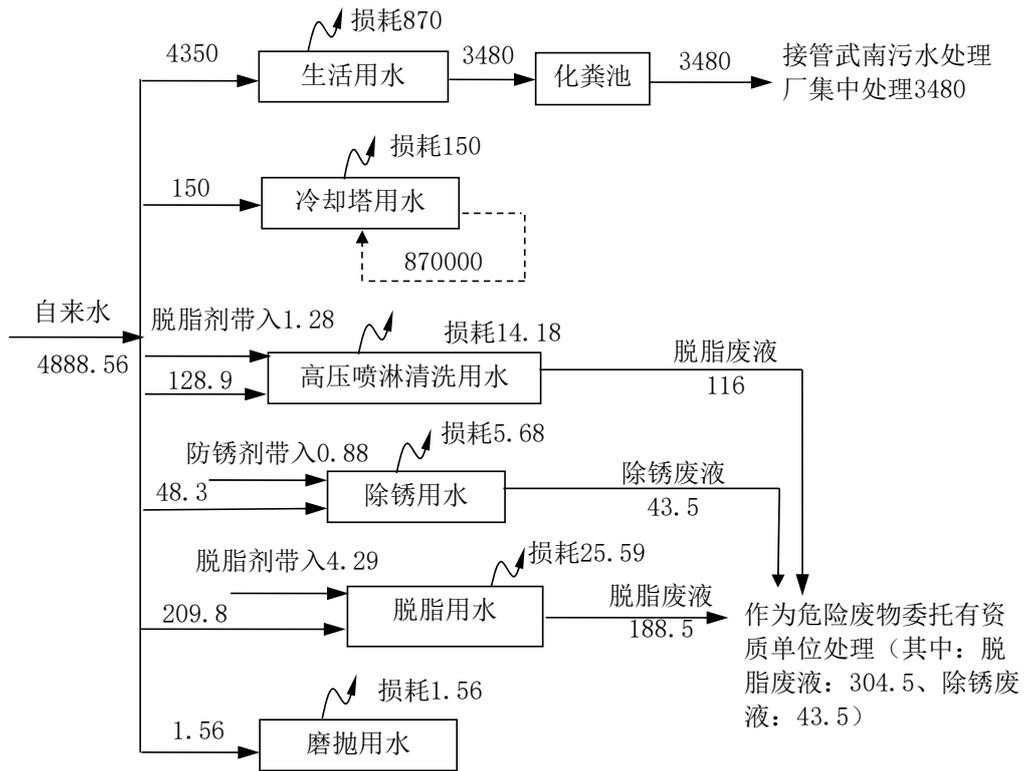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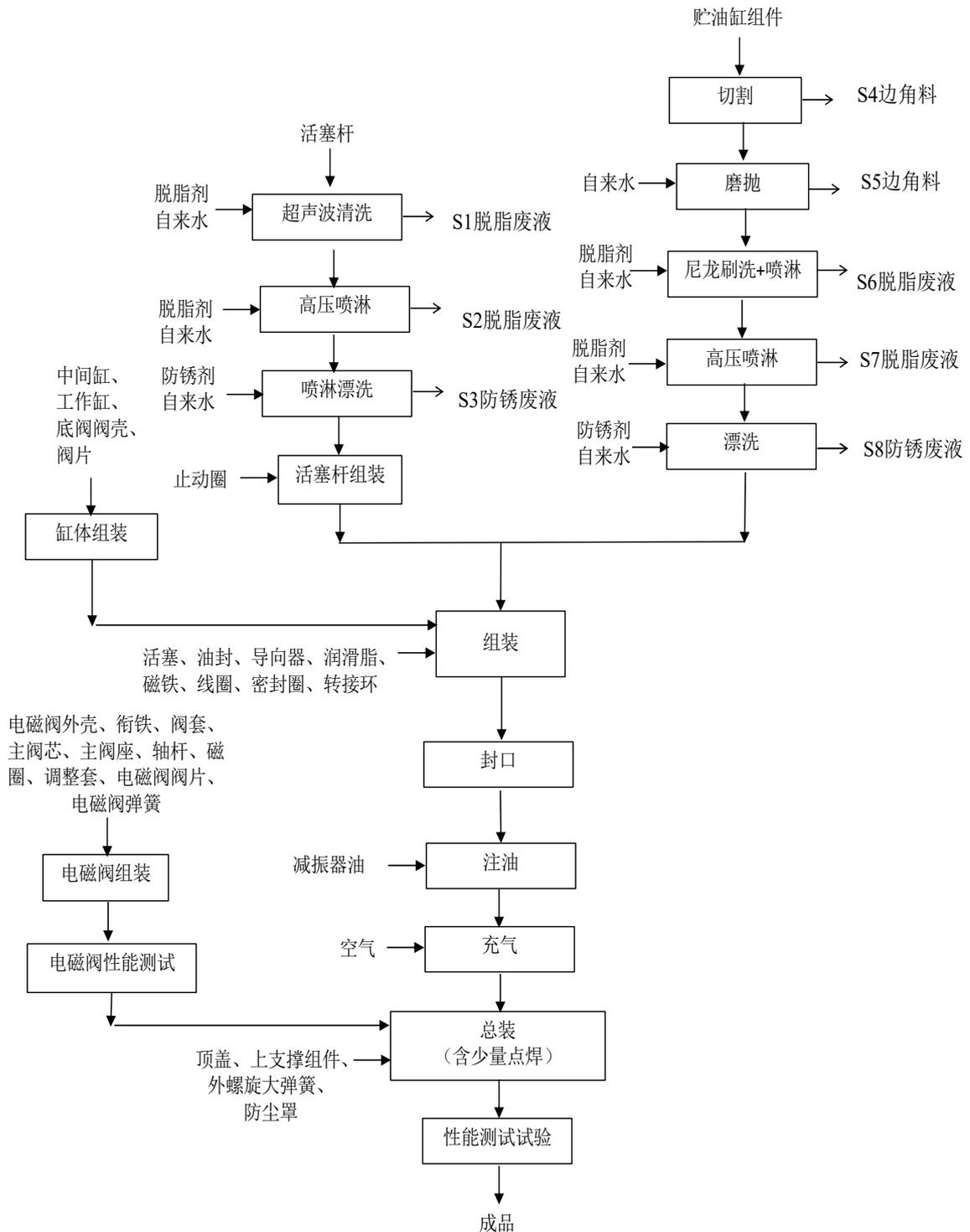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缸体组装：将外购的中间缸、工作缸、底阀阀壳、阀片进行组装成半成品缸体，主要采用过盈力压装，此工序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活塞杆清洗：具体包括超声波清洗、高压喷淋、喷淋漂洗。

超声波清洗：采用配置好的脱脂剂对工件进行脱脂除油清洗，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除掉，采用超声波产生的强烈空化作用及振动将工件表面的污垢剥离脱落，同时还可将油脂性的污物分解、乳化。本项目设置 3 个 450L 的超声波脱脂清洗槽，脱脂槽液为：脱脂剂：6%，其余为自来水。超声波清洗槽每三天彻底更换一次超声波脱脂清洗槽，损耗部分脱脂槽液不定期添加，此工序产生 S1 脱脂废液。

高压喷淋：采用配置好的脱脂剂（脱脂剂：3%，其余为自来水）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喷淋清洗除油，本项目设置 2 个高压喷淋槽，每个高压喷淋槽容积约为 200L，每两天彻底更换一次喷淋清洗槽液，此过程产生脱脂废液 S2。

喷淋漂洗：采用配置好的防锈剂对工件进行漂洗，将工件表面的脱脂剂洗涤干净，槽液中必须要加防锈剂，对工件进行防锈处理，防止工件生锈，其中：防锈剂：2%，其余为自来水。本项目设置 1 个 200L 的喷淋漂洗槽，每四天彻底更换一次喷淋漂洗槽，损耗部分防锈剂不定期添加，此工序产生 S3 防锈废液。

活塞杆组装：将清洗好的活塞杆和外购的止动圈组装在一起，采用铆压连接，此工序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切割：部分外购的主油缸组件需要在切割机上进行切割加工成指定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4。

磨抛：对切割后的工件通过磨抛机把毛刺打磨掉，使之符合要求，磨抛过程中需添加自来水进行润滑降温，自来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不更换，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5。

贮油缸清洗：具体包括尼龙刷洗+喷淋、高压喷淋、漂洗。

尼龙刷洗+喷淋：采用配置好的脱脂剂对工件进行脱脂除油清洗，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除掉，采用尼龙刷洗+喷淋将工件表面的污垢剥离脱落，同时还可将油脂性的污物分解、乳化。本项目设置 2 条贮油缸清洗线，共有 2 个 200L 的尼龙刷洗+喷淋槽，脱脂槽液为：脱脂剂：6%，其余为自来水。尼龙刷洗+喷淋槽每两天彻底更换一次尼龙刷洗+喷淋槽，损耗部分脱脂槽液不定期添加，此工序产生 S6 脱脂废液。

高压喷淋：采用配置好的脱脂剂（脱脂剂：3%，其余为自来水）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喷淋清洗除油，本项目设置 2 条贮油缸清洗线，共有 2 个高压喷淋槽，每个高压

喷淋槽容积约为 200L,每两天彻底更换一次喷淋清洗槽液,此过程产生 S7 脱脂废液。

漂洗: 采用配置好的防锈剂对工件进行漂洗,将工件表面的脱脂剂洗涤干净,槽液中必须要加防锈剂,对工件进行防锈处理,防止工件生锈,其中:防锈剂:2%,其余为自来水。本项目设置 2 条贮油缸清洗线,共有 2 个 200L 的漂洗槽,每四天彻底更换一次漂洗槽,损耗部分防锈剂不定期添加,此工序产生 S8 防锈废液。

组装: 将已组装好的半成品缸体、已组装好的活塞杆、已清洗好的贮油缸组件和外购的活塞、油封、导向器、磁铁、线圈、密封圈、转接环等组装在一起,主要采用过盈力压装、铆压连接、螺纹连接的方式,压装过程中涂抹润滑脂。此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封口: 采用压装封口,通过压力将金属盖板压入减振器筒体,配合密封圈实现密封。此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注油: 将减振器油注入到减振器的贮油缸中,该工序无废油产生。

充气: 将空气充入活塞筒内,形成密闭气室。此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电磁阀组装: 将外购的电磁阀外壳、衔铁、阀套、主阀芯、主阀座、轴杆、磁圈、调整套、电磁阀阀片、电磁阀弹簧等组装在一起,主要采用过盈力压装、铆压连接、螺纹连接的方式。此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电磁阀性能测试: 进行主阀芯高度测量以及各项性能测试。不合格品返工整改。

总装: 将组装好的电磁阀、组装好的减振器半成品、外购的顶盖、上支撑组件、外螺旋大弹簧、防尘罩等组装在一起,主要采用过盈力压装、铆压连接、螺纹连接的方式,组装过程中还会涉及少量组件的点焊,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由于点焊的接触面小,需要点焊的工件量少,故几乎不产生烟尘。

性能测试实验: 将加工好的减振器进行各项性能指标测试试验,包括疲劳测试、拉力测试、盐雾试验、耐久试验等,检测试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性能指标要求,不合格产品返工整改,合格产品入库待售。高速耐久试验台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华晟福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闲置 2# 厂房 5552.09 平方米，并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该厂房此前为仓库，主要用于存放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目前厂区内 2# 车间（租赁车间）处于清空状态。因此地块内无遗留环境问题存在。

本项目与租赁厂区依托关系

常州华晟福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20 万套/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300 万套/年数字传输器材、100 万套/年塑料制品、50 万套/年模具的研发和制造”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在 1# 车间生产。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根据厂区雨污分流图，本项目无单独采样的条件，因此在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处设置采样井、闸阀等设施，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同时设置环境保护提示牌。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

（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厂区现有消防设施，应急物资自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③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92	80	99.2 ^①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0.05 (超标倍数)	不达标
	日平均值浓度范围	17-253	160	86.3	

注：^①NO₂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标。

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值及SO₂日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日平均值浓度达标率满足评价要求；CO的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区域削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②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④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⑤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⑥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

⑦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

⑧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通过上述工作的积极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全年各月监测均

达标。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 65%以上。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着力打好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武南河、龙资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龙资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石油类	mg/L	≤0.05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W1、W2 分别引用《光宝光电（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颗光电半导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对 W1（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断面）、W2（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口下游 1500m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 引用报告编号: JSJLH2503004。

为了解接纳水体龙资河、武宜运河水质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3 引用断面, W3、W4、W5 分别引用“常州华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套)人工关节及器械、25 万件(套)脊柱等骨科植入物、25 万套运动医学器械及微创医疗器械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对龙资河 W1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龙资河排污口上游 500m、W2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龙资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和在武宜运河 W3 龙资河入武宜运河下游 1000m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 引用报告编号: JSJLH230500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在“光宝光电(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颗光电半导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对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进行监测, 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常州华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套)人工关节及器械、25 万件(套)脊柱等骨科植入物、25 万套运动医学器械及微创医疗器械项目”对龙资河 W1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龙资河排污口上游 500m、W2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龙资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和在武宜运河 W3 龙资河入武宜运河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 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 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具体引用断面见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 氨氮、总磷	III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龙资河	W3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4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武宜运河	W5	龙资河入武宜运河下游 1000m		pH、COD、 氨氮、总磷、 石油类	

表 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浓度范围	6.9~7.3	10~17	0.431~0.482	0.16~0.18	/
	污染指数	0.10~0.15	0.50~0.85	0.431~0.482	0.80~0.90	/
	超标率（%）	0	0	0	0	/
W2	浓度范围	6.9~7.4	10~17	0.357~0.396	0.16~0.18	/
	污染指数	0.10~0.20	0.50~0.85	0.357~0.396	0.80~0.90	/
	超标率（%）	0	0	0	0	/
W3	浓度范围	7.1~7.2	12~18	0.263~0.380	0.12~0.17	0.03~0.04
	污染指数	0.05~0.10	0.60~0.90	0.263~0.380	0.60~0.85	0.60~0.80
	超标率（%）	0	0	0	0	0
W4	浓度范围	7.1~7.2	12~18	0.211~0.427	0.10~0.16	0.02~0.04
	污染指数	0.05~0.10	0.60~0.90	0.211~0.427	0.50~0.80	0.40~0.80
	超标率（%）	0	0	0	0	0
W5	浓度范围	7.1	11~16	0.285~0.442	0.12~0.14	0.02~0.03
	污染指数	0.05	0.55~0.80	0.285~0.442	0.60~0.70	0.40~0.60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0.05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 W1、W2 断面、龙资河 W3、W4 断面、武宜运河 W5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均做防渗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坐标		相对距离 (m)	规模 (户)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南河花园	E	205	0	205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武进区机关幼儿园	E	422	0	422	600 户	

注：以本项目车间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0,0)。

表 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				/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生活污水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年3月28日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4(6)*				
	总磷	0.5				
	2026年3月28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C标准	总氮	12(15)*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暂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80	0	3480	3480	3480	
	COD	1.392	0	1.392	0.174	0.174	/
	SS	1.044	0	1.044	0.035	/	0.035
	NH ₃ -N	0.087	0	0.087	0.014	0.014	/
	TP	0.014	0	0.014	0.002	0.002	/
	TN	0.157	0	0.157	0.042	0.042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4	0.4	0	0	/	/
	危险废物	350.138	350.138	0	0	/	/
	生活垃圾	21.75	21.75	0	0	/	/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3480m³/a，COD、SS、NH₃-N、TP、TN 的接管量分别 1.392t/a、1.044t/a、0.087t/a、0.014t/a、0.157t/a，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174t/a、0.035t/a、0.014t/a、0.002t/a、0.04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及内部装修工程。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废水

2.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循环用水、磨抛用水。

(1) 生活用水及污水产生

项目员工 150 人，年工作 29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新增用水量 435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80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4mg/L、45mg/L，产生量分别为 1.392t/a、1.044t/a、0.087t/a、0.014t/a、0.157t/a。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条减振器清洗线和 2 条贮油缸清洗机。共设置 3 个超声波清洗槽，容积为 450L，脱脂剂添加量为 6%，配置用水消耗量为 145.4m³/a，每三天更换一次，损耗约 12%，则产生 130.5m³/a 脱脂废液；共设置 2 个尼龙刷洗+喷淋槽，容积为 200L，每天更换一次，脱脂剂添加量为 6%，配置用水消耗量为 64.4m³/a，每两天更换一次，损耗约 12%，则产生 58m³/a 脱脂废液，则共产生 188.5m³/a 脱脂废水。

共设置 4 个高压喷淋槽，容积为 200L，高压喷淋槽每两天彻底更换一次，脱脂剂添加量为 3%，配置用水消耗量为 128.9m³/a，损耗约 11%，则产生 116m³/a 脱脂废液。

共设置 1 个喷淋漂洗槽，2 个漂洗槽，容积均为 200L，除锈剂添加量为 2%，配置用水消耗量为 48.3m³/a，其中喷淋漂洗槽每四天彻底更换一次，漂洗槽每四天彻底更换一次，损耗约 12%，则产生 43.5m³/a 除锈废液。

综上，共产生脱脂废液 304.5t/a、除锈废液 43.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水塔对高速耐久试验台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150m³/h，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直接接触工件。根据《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1〕

宋丽红等."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 应用能源技术 3(1999):3), 间接冷却的冷却水水质较清静, 通过损耗水的补充, 达到冷却水质的稳定, 无需经过水质稳定处理即可重复利用, 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日蒸发损耗量约为小时循环水量的 1%, 则补充水量为 150t/a。

(4) 磨抛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磨抛机对少量工件的毛刺进行打磨, 打磨过程中需要用到自来水润滑和冷却, 项目磨抛工段每次加水 30L, 每周添加一次, 磨抛用水损耗部分定期补充, 不外排, 则补充水量为 1.56t/a。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480	COD	400	1.392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0.174	武南河
		SS	300	1.044		SS	10	0.035	
		NH ₃ -N	25	0.087		NH ₃ -N	4	0.014	
		TP	4	0.014		TP	0.5	0.002	
		TN	45	0.157		TN	12	0.042	

2.2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成, 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生活污水接管口,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1) 废水收集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入生活污水接管口。

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收集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 本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目前厂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并已接通, 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2009年, 设计总规模10万m³/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4万

m³/d，采用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6万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中8万m³/d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万m³/d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见附件）。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年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年6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除TN外，TN≤10（12）mg/L），其中7万m³/d直接排入武南河，3万m³/d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4万~5万m³/d，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20万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14万~15万m³/d，尚有约5万m³/d的富余能力。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林南路207号，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覆盖范围内，污水排放量约为12m³/d（3480m³/a），仅占武南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的0.024%。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P、TN等常规指标，接管浓度均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项目排放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目前企业厂区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从工程角度上，项目生活污水具备接管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处理工艺、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19.92041	31.66237	3480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SS	10
石油类	1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400	4.800	1.392
2		SS	300	3.600	1.044
3		NH ₃ -N	25	0.300	0.087
4		TP	4	0.048	0.014
5		TN	45	0.541	0.15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392
		SS			1.044
		NH ₃ -N			0.087
		TP			0.014
		TN			0.157

2.5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抛机、ADC 电磁阀产线、ADC 减振器装配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原有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m)
ADC 电磁阀产线	2#车间	2	85	隔声、减振	25	15 (N)
ADC 减振器装配线		2	85	隔声、减振	25	20 (N)
切割机		1	90	隔声、减振	25	40 (N)
磨抛机		1	92	隔声、减振	25	42 (N)
减振器弹簧装配机		3	80	隔声、减振	25	16 (N)
活塞杆止动圈装配台		1	85	隔声、减振	25	25 (N)
复原阀分装机		1	80	隔声、减振	25	25 (N)
压缩阀分装机		1	80	隔声、减振	25	18 (N)
复原阀装配线		1	80	隔声、减振	25	35 (N)
压缩阀装配线		1	80	隔声、减振	25	30 (N)
DPV200 导向套		1	75	隔声、减振	25	25 (N)

组件压装压机						
DPV200 主阀座 分装线	1	80	隔声、减振	25	40 (N)	
空压机	2	90	隔声、减振	25	35 (N)	
风机	1	90	隔声、减振	25	35 (N)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加强生产管理，尤其注意动力设备的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4) 通过实体墙隔声，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 25dB(A)，且在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尽可能减弱噪声，衰减振动。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 = 20 \lg (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α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5.5-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1)$$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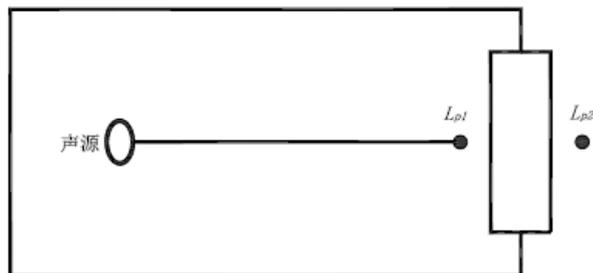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A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A_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_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 = L_{p2}(T) + 10 \lg S \quad (A_5)$$

(3)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4-9。

表4-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	------	-----	---

(4)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型,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噪声源,考虑到项目声源叠加影响,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2	21	1.2	昼间	29.9	65	达标
	132	21	1.2	夜间	29.9	55	达标
南侧	66	3	1.2	昼间	33.9	65	达标
	66	3	1.2	夜间	33.9	55	达标
西侧	2	21	1.2	昼间	36.4	65	达标
	2	21	1.2	夜间	36.4	55	达标
北侧	66	42	1.2	昼间	41.0	65	达标
	66	42	1.2	夜间	41.0	55	达标

注: 2#车间空间相对位置以 2#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0, 0), 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由表 4-10 可知, 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中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1。

表4-11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 65dB(A) 夜 55dB(A))

4、固体废弃物

4.1 产生情况分析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切割和磨抛毛刺过程将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产生量约 0.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1.2t/a。经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减振器油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流转，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中使用除锈剂、清洗剂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约 938 个，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938t/a，经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废液：根据工程分析，拢共产生脱脂废液 304.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锈废液：根据工程分析，拢共产生除锈废液 43.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按 29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75t/a。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器维修	液态	矿物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I	HW08	900-249-08	1.2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原辅料		T/In	HW49	900-041-49	0.938
3	脱脂废液		脱脂清洗	液态	油、有机物、水		T/C	HW17	336-064-17	304.5
4	除锈废液		除锈清洗	液态	有机物、水		T/C	HW17	336-064-17	43.5
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磨抛	固态	钢铁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	SW17	900-001-S17	0.4

						第4号)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屑等	/	/	/	/	21.75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机器维修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9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脱脂废液	脱脂清洗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3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除锈废液	除锈清洗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4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磨抛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4	外售利用	物资公司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1.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2	机器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桶装后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38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原辅料	原辅料	每天	T/In	
3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304.5	脱脂清洗	液态	油、有机物、水	油、有机物	每两天	T/C	
4	除锈废液	HW17	336-064-17	43.5	除锈清洗	液态	有机物、水	有机物	每两天	T/C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西侧隔层	10m ²	桶装加盖密封	0.5	三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堆放	0.5	三个月

3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7	一周
4		除锈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2	半个月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脱脂废液、除锈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统一定期清运。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全厂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10m²；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桶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总体要求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

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③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I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II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II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IV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V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VI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I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II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III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IV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V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VI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VII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I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II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III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IV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V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⑥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⑦其他相关要求

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4-16。

表 4-1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概述	是否相符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将于报批环评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1.2t/a，脱脂废液304.5t/a，除锈废液43.5t/a，废包装桶0.938t/a，密封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均桶装密封，危废仓库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风险较小。	相符

	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将按照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车间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将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将于报批环评后及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3)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桶装加盖密封	0.5	桶	0.5	三个月
2	废包装桶	加盖堆放	0.5	桶	0.5	三个月
3	脱脂废液	桶装加盖密封	7	桶	7	一周
4	除锈废液	桶装加盖密封	2	桶	2	半个月
合计					10	/

本项目危险废物占地约 10m²，厂区设置了 1 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因此危险废物仓库空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79-3，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在 2025.7-2028.7 有效期内处置、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3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5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1-12、900-252-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 4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5-13、265-104-13) 3000 吨/年、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 5000 吨/年, 合计 62000 吨/年。本项目废机油 (HW08)、废包装桶 (HW49)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O073-3, 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 在 2025.7.-2028.7 有效期内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4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 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本项目脱脂废液 (HW17)、除锈废液 (HW17)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 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和处置后, 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 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 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依托全厂现有防治措施, 如下评述。

5.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分区防控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18。

表4-18 全厂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2#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小	其余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mm \sim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因此厂区废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

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库房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营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中减振器油、润滑脂、脱脂剂、防锈剂;危废中废油、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全厂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减振器油	/	4	2500	0.0016
2	润滑脂	/	0.06	2500	0.000024
3	脱脂剂*	/	0.5	50	0.01
4	防锈剂*	/	0.2	50	0.004
5	危险废物*	/	10	50	0.2
Q					0.215624

注：*Q 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全厂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215624$ 。

当 $Q < 1$ 时，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6.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全厂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全厂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各类减振器油、润滑脂、脱脂剂、防锈剂、废油等的容器破损或设备损坏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存放各类减振器油、润滑脂、脱脂剂、防锈剂、废油等的容器破损或设备损坏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6.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2024.1.23）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地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安全检测和维护疏通，检测、维护疏通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④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⑤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全厂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表 4-20 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表

第一级：车间	第二级：厂区内	第三级：厂区外
前提：装置泄漏事故可控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上报生产主管； ★泄漏源控制，封堵泄漏点； ★隔离泄漏污染区；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前提：装置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装置外；小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武进生态环境局； ★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筑造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避免泄漏物排出厂外；必要时进行疏散；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前提：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厂外，大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 ★上报武进区政府、武进生态环境局； ★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 ★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污染物进入水环境；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 ★若事故污染物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必要时进行疏散和应急监测；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各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漏点并及时处理； 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

		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液态原料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 ③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
	废气	①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固废	①在生产车间内设置1处10m ² 的危废仓库，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在生产车间内设置1处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设1处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 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砂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③厂内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7、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1) 原材料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均不属于《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中所列毒物，原辅材料在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2) 产品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产品在使用、销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对人体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本项目主要为清洗工段和组装工段，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优化调整，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脱脂废液、除锈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全厂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2#车间，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p>			

	<p>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安全检测和维护疏通，检测、维护疏通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④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环保管理①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②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③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3) 保持与生态环境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生态环境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4)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p> <p>(5)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6)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7)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9)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附表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3480	0	3480	+3480
		COD	0	0	0	1.392	0	1.392	+1.392
		SS	0	0	0	1.044	0	1.044	+1.044
		NH ₃ -N	0	0	0	0.087	0	0.087	+0.087
		TP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N	0	0	0	0.157	0	0.157	+0.15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1.2	0	1.2	+1.2
	废包装桶		0	0	0	0.938	0	0.938	+0.938
	脱脂废液		0	0	0	304.5	0	304.5	+304.5
	除锈废液		0	0	0	43.5	0	43.5	+43.5
生活垃圾			0	0	0	21.75	0	21.75	+21.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②。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9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 出租方环评批复及营业执照；
-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 附件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 附件 10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